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31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新北市○○○○郵局第○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 同上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余○○及陳○○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檢察官。緣請求人向新北地檢署告訴○○○○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人涉犯妨害自由，經新北地檢署分 113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由受評鑑人陳○○偵辦，竟未詳查事證，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回復請求人之新北檢貞 113 他○○○○字第○○○○○○○○○○○○○○號書函內容空泛。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

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陳○○為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其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卷附新北地檢署 113 年 4 月 2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號函所提供系爭案件結案簽，可知受評鑑人陳○○係認請求人就系爭案件之陳述事實與犯罪無關，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情形，而依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簽請報結，難謂於法無據，新北地檢署並於回復請求人之書函說明欄敘明上揭簽結理由。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陳蕙雯